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物价〔2019〕98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海口寰岛中学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

海口寰岛中学:

你校报来《关于学校收费转为正式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5〕309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8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投资成本及费用进行核算；根据你校试行海发改物价〔2018〕82号文一年的情况，结合生均教育成本，按照民办学校教育收费“补偿教育成本并适当合理回报”的原则，经研究，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(一) 初中学费：每生每学期13000元。

(二) 住宿费(含空调、水电费)：每生每学期1500元，不住宿不得收费。

(三) 代收费：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学生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学费、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二、学校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家长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19年秋季入学起执行；原海发改物价〔2018〕82号文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海口市教育局，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2日印发
